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夏立安（已离任）、许永斌、孔爱国、钟瑞庆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17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9,372.63 万元，增长 53.25%；实现营业利润 18,325.7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417.77 万元，增长 6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8,833.40 万元，增长 60.25%。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信证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16 年度）》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346,808.6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34,680.87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23,245,101.25 元，扣减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14,304,286.5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852,942.53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6,563,8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22,159,467.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 10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7 年公司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黄浩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

会同意聘任陈静波先生、俞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陈静波先生、俞建华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国昀、潘海强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2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有关募集资金发行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87.47 元/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为不低于 29.1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143.17 万元。

根据《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6,563,8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因此，《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调整为 29.0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3,964.88 万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陈静波先生简历：

陈静波，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思美品牌管理部总监，思美传媒品管中心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浙江华意纵驰营销企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静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陈静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俞建华先生简历：

俞建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起就职于思美传媒，历任广告设计部经理、品牌推广中心总监、项目中心总监。2007 年 12 月担任思美翼扬户外总经理，2017 年 4 月开始担任媒介购买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俞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